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建議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22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西路86號北京辰茂南粵苑酒店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22年3月1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召開前24小時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2年3月1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7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3月22日召開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執行董事：

柯瑞文

李正茂

邵廣祿

劉桂清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 100033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徐二明

王學明

楊志威

敬啟者：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建議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及建議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 2. 建議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有關委任執行副總裁及建議委任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委任唐珂先生(「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特別股東大會以待股東審議及批准。

候選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唐珂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唐先生為高級會計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電信安徽分公司總經理、廣東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唐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唐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唐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建議選舉唐先生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待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與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會在獲得特別股東大會授權後將參考唐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其薪酬。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選舉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3. 建議選舉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有關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的公告。監事會建議選舉韓芳女士(「韓女士」)和汪一兵女士(「汪女士」)擔任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以上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特別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候選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韓芳女士**，48歲，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兼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韓女士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工程系，獲學士學位，其後獲得挪威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女士曾任本公司監事、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韓女士為國際內部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會計師，在電信行業具有豐富的運營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

**汪一兵女士**，55歲，現任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副總經理，兼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監事。汪女士為高級會計師，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汪女士曾任浙江省興財房地產發展公司副總經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總經理、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曾兼任於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上交所上市之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上交所上市之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上交所上市之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汪女士具有豐富的國有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韓女士和汪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韓女士和汪女士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韓女士和汪女士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建議選舉韓女士和汪女士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待特別股東大會批准韓女士和汪女士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分別與韓女士和汪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監事會在獲得特別股東大會授權後將參考韓女士和汪女士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其薪酬。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選舉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4. 建議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建議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購買責任保險，賠償限額不超過5,000萬美元(美國存託股份保單)和人民幣1.5億元(A股及H股保單)，保險期限為三到六年(美國存託股份保單)和一年(A股及H股保單)，後續可續保或重新投保。

現提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購買上述責任保險，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人士在上述範圍內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認相關責任人員、保險公司、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購買責任保險有關的其他事項；責任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而屆時無須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項。

關於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特別股東大會以待股東審議及批准。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5.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召開之前24小時內將上述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2022年3月1日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2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西路86號北京辰茂南粵苑酒店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唐珂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唐珂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3.01. 審議及批准選舉韓芳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韓芳女士簽署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3.02. 審議及批准選舉汪一兵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汪一兵女士簽署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2年3月1日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日之通函(「該通函」)。
2.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至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該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6.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第3.01項及第3.02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所持有的每一(1)股份擁有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
8. 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9.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10.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邵廣祿；劉桂清(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